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5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106年5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地點:本會2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:

許主任委員育寧 邱委員惠美

吳委員秀光(請假) 洪委員清暉(請假)

趙委員永茂 俞委員人明

董委員金興(請假) 吳委員清炎

詹委員加鴻(請假) 蔡委員博文

列席人員:

范姜總幹事坤火 黄召集人陽壽(請假)

黄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

顏秘書耀明 陳秘書耀川(黃課員彥凱代)

吳組長朝穗 林主任建欣

紀主任鴻鑫 鄭主任婕妤(張專員淑芬代)

莊主任建築

主席: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:林基生

壹、主席致詞: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,本次會議召開主要向各委員確認第 54 次委員會議紀錄、報告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審議新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案,請各委員提出寶貴意見或建議。

貳、報告事項:

一、宣讀本會第54次委員會議紀錄:略

決定:紀錄確認。

二、第54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(內容詳如議程):

決定:報告內容確認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:

案 由:新北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案,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:本會第一組

說 明: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81 號函及本會第 54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選舉區劃分案第 1 次及第 2 次意見調查徵詢之人士包括本市 議會、市議員、民主進步黨、中國國民黨、無黨團結聯盟、 新黨、親民黨、台灣團結聯盟、時代力量、新北市政府、本 市各區公所、本會各委員、監察小組黃召集人等 110 單位及 人員。
- 三、第1次意見調查結果說明如下(106年2月10日函詢):
 - (一)維持原選舉區者計72件,佔總徵詢對象65.45%。
 - (二)三重、蘆洲區各自獨立一選舉區者計 4 件,佔總徵詢 對象 3.63%。
 - (三)新莊區獨立一選舉區者計3件,佔總徵詢對象2.72%。
 - (四)無意見者計8件,佔總徵詢對象7.27%。
 - (五)未便表示意見者計1件,佔總徵詢對象0.90%。
 - (六)比照立委選舉區者計7件,佔總徵詢對象6.36%。
 - (七)淡水、三芝、石門一區,八里併入新、五、泰、林(生活圈一致,又同在淡水河右側)一區者計1件,佔總徵 詢對象 0.90%。
 - (八)希望將坪林、石碇、深坑、烏來為一區,新店單獨為 一區者計1件,佔總徵詢對象 0.90%。
 - (九)經詢金山區里長意見,金山、萬里、石門、三芝要有 一席議員者計1件,佔總徵詢對象 0.90%。
 - (十)依政府原則區域劃分,同意配合者計1件,佔總徵詢 對象0.90%。
 - (十一)依據新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區預估應選名額一 覽表,永和區基本人口數除選舉區人口數為 3.5247,建請比照本市其他選區別以四捨五入方式計 算,並參考立法委員選區劃分,本區第 3 屆議員席 次維持 4 席,以確保地方民意充分表達,維護民眾 權益者計 1 件,佔總徵詢對象 0.90%。

(十二)未回覆者計10件,佔總徵詢對象9.09%。

四、經本會第5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,針對本次新北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意見調查之回覆意見,擬訂可行性方案甲、乙、丙3案(甲案:維持原選舉區,乙案:三重區及蘆洲區各自獨立一選舉區,丙案:新莊區獨立一選舉區),請再就各方案利、弊及差異性再徵詢各界意見後,提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。故本會隨即於106年4月28日以新北選一字第1063150035號函送新北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區劃分第2次意見調查表,再次徵詢上開110單位及人員意見。

五、第2次意見調查結果說明如下(106年4月28日函詢):

- (一)甲案(維持原選舉區)者計49件,佔總徵詢對象44.54%。
- (二)乙案(三重、蘆洲區各自獨立一選舉區)者計 12 件,佔 總徵詢對象 10.90%。
- (三)丙案(新莊區獨立一選舉區)者計 12 件,佔總徵詢對象 10.90%。
- (四)無意見者計2件,佔總徵詢對象1.81%。
- (五)未便表示意見者計1件,佔總徵詢對象0.90%。
- (六)不要因人設事,增減依法,不用運作者計 1 件,佔總 徵詢對象 0.90%。
- (七)至收件截止日(5月8日止)未回覆者計40件,佔總 徵詢對象36.36%。
- (八)另其中乙、丙案重複勾選者計7件(議員4件、本會委員2件、區公所1件)。

六、綜上所述,經2次問卷調查結果,以維持原選舉區者佔多數。 七、檢附新北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區預估應選名額一覽表(甲、 乙、丙案)試算表,選舉區劃分簡圖及意見調查統計表各1份。

辦 法:本會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,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:新北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區劃分維持新北市議會第2屆議員原選舉區劃分,請依限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,另對本

次選舉區劃分意見調查之其他不同意見,請作為下次選舉區 劃分檢討時之參考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第一組補充工作報告:

- 一、107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預算已編列完成,預算彙整表 及相關表件業於106年5月11日函請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予以納編。
- 二、有關本市第12選舉區(金山、萬里、汐止、平溪、瑞芳、雙溪、 貢寮)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之相關規定及本會作業流程說明如 下:
 - (一)本案提議領銜人孫繼正先生已於106年5月19日正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,提議人數門檻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,該區選舉人總數為25萬1,191人,提議人數須達2,512人以上。孫先生所送提議人數計2,989人,目前由本會函請相關機關查對中,依規定須於20日內回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 - (二)提議人數經查對如符合規定,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後,展 開連署,期間60日,連署門檻為該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 上,即2萬5,120人以上。
 - (三)連署結果如超過連署門檻,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罷免案成立後,須於20至60日內舉行投票;通過罷免案票數門檻為同意票數大於不同意票數,且同意票數達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。(如以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計算,須達6萬2,798票以上,正確之選舉人總數須俟投票人名冊造冊完畢後方可確定)

黄副總幹事補充報告:

一、有關孫繼正先生領銜提出新北市第12選舉區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 案,預計全部完成罷免案之時程約須6個月,其進行程序可分三 階段:

- (一)提議階段:提議人數須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,即提議人數須達 2,512 人以上,目前本會已對提議人名 冊進行查對,另已函請銓敘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、內政部役政署及戶政機關協助查對。
- (二)連署階段:連署人數須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,即2萬5,120人以上。
- (三)罷免案投票:罷免案經投票後,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 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,罷免案通過須同意票數大 於不同意票數,且同意票數達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 一以上(初步估計須達6萬2,798票以上)。罷免案通過者, 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,解除職務,罷免案通過後,如 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,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個 月內完成補選投票。
- 二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7條第1項規定,本會須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轉交本會後20日內(106年6月8日前),將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為符合上述規定,本會在完成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後,擬先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,再提下次委員會會議追認。
- 三、本會現正辦理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,有相關的罷免選務工作須 進行討論及審議,因此本會委員會會議仍維持每個月召開一次。

主席裁示:

- 一、有鑑於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罷免之部份條文已有修正, 罷免提議人人數、連署人人數及罷免案通過之門檻都已降低,因 此,同仁在辦理罷免業務時,對相關法規之適用及流程都須謹慎 以對,如有法規適用及流程不明之處,應立即詢問中央選舉委員 會,避免有誤差之情形發生。
- 二、另本會在完成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後,先做行政簽核作業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,再提下次委員會會議追認。
- 三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 會:下午2時20分。